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37256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47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大岗镇5号地块安置区项目 F1#住宅、H1#住宅、H2#住宅、M4#门楼、S12#商业、S13#商业、S14#商业 项目代码：2018-440115-47-01-831606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广珠路以北部分地块
建设规模	F1#住宅，总建筑面积：6385.41平方米，地上13层：6385.41平方米，H1#住宅，总建筑面积：7009.6平方米，地上13层：7009.6平方米，H2#住宅，总建筑面积：7049.09平方米，地上13层：7049.09平方米，M4#门楼，总建筑面积：76.47平方米，地上1层：76.47平方米，S12#商业，总建筑面积：914.62平方米，地上1层：914.62平方米，S13#商业，总建筑面积：344.3平方米，地上1层：344.3平方米，S14#商业，总建筑面积：295.66平方米，地上1层：295.6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4310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510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3B1167/2024复43B101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19日

